彰化縣109年度教育盃機器人競賽規程

一、辦理目的：為響應教育部Maker(創客)教育，藉由競賽的辦理，使各校教師對於科技之應用與機器人之教學能加以重視，促使各校藉由競賽得以交流相關應用技巧，並讓學生之學習成就有所展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9年7月16日(星期四) 上午08：00 ~ 下午 17：30（當天時程安排將視實際報名隊數再作調整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彰興國中活動中心(彰化市埔西街107號)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9年5月27日(三) 00:00始至109年6月24日(三) 23:59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上彰興國中首頁「彰化縣109年度教育盃機器人競賽」報名專區進行報名，[(或至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網站](http://(或至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網站報)報名平台www.era.org.tw)，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如選手姓名於網路報名時輸入錯誤，務必於109年7月1日(三)網路公告隊伍名單後，三日內向主辦單位聯繫，嗣後概不受理更正選手姓名錯別字。

(四)報名費：免費

八、比賽組別：(一)標準賽：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參加對象如下：

1.高中職組：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2.國 中 組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國 小 組：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。

 (二)創意賽: 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(年級分組同上)。

 (三)足球賽: 混齡制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，報名隊伍總數需達4隊以上才成賽)

九、參賽資格：以彰化縣學校師生為對象，由2 ~ 3名學生及1~2名教師（教練）為基本成員，教師（教練）與選手中必須有同校的師生。**各隊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須繳驗學生證（高中職組、國中組）或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（國小組）；教師（教練）檢附證明身分之文件(證件上需含個人照片及身分證字號)；同校之指導教師(教練)需檢附在職證明，驗畢歸還。**未攜帶上列文件者，應於競賽結束前補齊，未補齊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比照2020年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及足球賽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器材：

(一)比賽隊伍需自備電腦及比賽器材。（請參考比賽規則）

(二)本賽事不限制使用任何廠牌與平台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由活動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組成裁判團，分組評審。

(二)錄取：依分組分開排名，各組取前三名。

(三)比賽進行方式與評分標準，由裁判團依據比賽規則決定。

(四)比賽結果將公佈於：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。

彰興國中網站首頁<http://www.csjh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>。

 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[www.era.org.tw](http://www.era.org.tw)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依比賽成績分別錄取各組前三名及佳作(除前三名外，比賽成績在該組前二分之一者)。

(二)獎勵：得獎隊伍之選手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指導教師予以行政獎勵，第一、二、三名嘉獎一次，佳作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爭議：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終決，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合法之申訴：競賽發生問題時，應向裁判長口頭提出申訴，交付裁判團討論，以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指導老師（教練）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此次競賽因疫情關係，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及競賽場地，選手及教練進入校園請配合測量體溫及配戴口罩。

(二)為提供選手一個優質的比賽環境，賽場內除選手及賽務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

 場內，以免影響選手之權益。

(三)**參賽選手午餐請自理。**

十六、參賽指導老師（教練）賽前Q&A：(賽前一天)

(一)目的：協助各隊伍指導老師(教練)釐清比賽規則之內涵。

(二)時間：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 下午 13：00 ~ 15：00。

(三)與會資格：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（教練）。

(四)地點：彰化縣立彰興國中活動中心。

(五)備註：若教練們有規則上問題，可於指定時間內至活動中心詢問。

十七、本活動經費來源，由縣府補助款，並由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提供技術與規程、裁判諮詢等協助。

十八、**本次競賽成績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**

十九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，依權責報請縣府敘獎。

二十、本辦法送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彰興國中輔導室(04)7110743#400、402